

受災房屋申請房屋稅減免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得減半徵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申請(納稅義務)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災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災害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災房屋坐落	
損壞情形	
白天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載明手機號碼或 e-mail，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